

Besunye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

成員

1.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其成員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委員會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成員任期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4.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撤銷委員會成員的委任及委任新成員。
5. 不可委任委員會候補成員。
6.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將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程序

7. 委員會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委任董事）前舉行會議。委員會可因應工作需要另行召開會議。
8.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另行召開會議。
9. 會議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其中至少一位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委員會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管。

會議通告

11. 會議通告須於會議召開前至少七日發送予委員會所有成員。

委員會決議案

12. 書面決議案須經委員會所有成員簽署，方為有效及具法律效力，猶如其已於委員會會議獲通過，一項決議案可包括若干份形式相似且每份均經一名或多名委員會成員簽署的文件。決議案可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簽署及傳閱。本規定不得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任何有關召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規定相抵觸。

權限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在其職權範圍內就任何事宜進行審核、評估及提出意見，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成員提出的所有要求予以配合。
14. 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獲董事會授權尋求外聘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認為必要，亦可邀請具備有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聘人士出席會議。
15.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權力及職能

16. 委員會應：
 - (a) 制訂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及實施董事會制訂的提名政策；

- (b) 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的前提下：
- (i)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採取任何行動使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及
 - (vi)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不時所載又或法例不時所定的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匯報程序

17. 委員會應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至少一次。在緊隨委員會會議之後的下一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向董事報告委員會的決定及意見。
18. 委員會秘書應每年至少一次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以令董事會知悉委員會的活動、決定及意見。

職權範圍的可公開性及更新

19. 待董事會批准後，該等職權範圍將因應香港環境及法例規定（如上市規則）的變動而於需要時作出更新及修訂。

20. 該等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上供公眾查閱。該等職權範圍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由2012年4月1日起生效